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要點名稱	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教師 <u>著作</u> 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修訂要點名稱，刪除護理學院四字
一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 <u>專、兼任教師著作</u> 升等之審查事宜， <u>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校護理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u> ，特訂定本系教師 <u>著作</u> 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系 <u>專、兼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著作)</u> 申請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專任(含專案)和兼任教師升等之審查事宜，特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系專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1.敘明依據法規。 2.依114年5月8日輔人內字第F1140429001號函通知之要點範本第一條修訂用字。
二	<u>本系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審查案件，均須符合本辦法，始得提送；且所送審代表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或送審學系屬性相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認定)。</u>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以院級與校級升等辦法和相關規定辦理。	1.原第六條之關於仍須依院級和校級相關規定，提前至第二條。 3.依114年5月8日輔人內字第F1140429001號函通知之要點範本第二條修訂。
三	本系教師升等由 <u>系教評會進行</u> 審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出席委員進行評審， <u>不得低階高審。</u>	二、本系教師升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時，應有系教評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各級教師升等案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以上之委員進行評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	1.原開會、審議和通過條件調整為第三條。 2.修正敘述與刪除應提送會議紀錄之文字敘述。 3.依114年5月8日輔人內字第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再併同會議紀錄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F1140429001 號函通知之要點範本第三條修訂。
四	<u>教師送審著作必須為通過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之後的著作。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並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u>		1. 增列送審著作時間範圍與相關規範。 2. 依 114 年 5 月 8 日輔人內字第 F1140429001 號函通知之要點範本第四條修訂。
五	<u>本要點所指教師送審之著作採計年限，係以本次送審之申請時程(每年2月或8月)為基準點，往前推算年限為之。</u>		依 114 年 5 月 8 日輔人內字第 F1140429001 號函通知之要點範本第五條修訂。
六	<u>本系教師送審之著作除須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以下規定：</u> <u>送審各等級教師所需專門著作之篇數計算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u> <u>(一)代表作：</u> 1. <u>代表作以專門著作為送審者，其代表作須為8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並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u> 2. <u>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規定之一：</u> (1) <u>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採開放取用 (Open Access) 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u>		1. 增列代表作、參考作和參考資料之規定。 2. 依 114 年 5 月 8 日輔人內字第 F1140429001 號函通知之要點範本第六條修訂。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2) <u>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u></p> <p>3. <u>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p> <p>4. <u>代表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為送審者，則依照教育部之規定提出書面報告。</u></p> <p>5. <u>代表作若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u></p> <p>6. <u>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一等級通過之送審代表作名稱或內容相近者，應主動檢附前一等級通過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之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p> <p><u>(二)參考作：</u></p> <p>1. <u>參考作若以專門著作為列者，其參考作須為10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送審教授資格者須四篇，其中三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資格者至少三篇，其中二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送審講師資格者至少二篇，其中一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u></p> <p>2. <u>參考作若為專書或研討會發表出版，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或三篇抵前目之規定篇</u></p>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數。</u></p> <p>3. <u>參考作若以技術報告形式為列者，至多檢送一篇。</u></p> <p>4. <u>參考作若以作品、成就證明形式為列者，至多檢送二篇。</u></p> <p><u>(三)參考資料：</u></p> <p><u>未符合前兩款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u></p>		
		<p>七、本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應由本系通知申請教師，教師如認為本系教評會議之決議，其審查程序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系教評會議提出申覆。教師若向本系教評會議提出申覆後，仍不服回覆結果，教師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因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十條已明定，爰刪除本條文。</p>
七	<p><u>本系教師送審須提出代表作及參考作之所有比對結果，相似度不得大於 30%，而原創性與引用比則依各專業領域綜合判斷之，如有需要得請送審教師另補充說明。</u></p>		<p>1.增訂相似度比對規定。</p> <p>2.依 114 年 5 月 8 日輔人內字第 F1140429001 號函通知之要點範本第七條修訂。</p>
八	<p><u>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學及服務除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所訂之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之一項外，尚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u></p> <p><u>(一)教學：</u></p>	<p>四、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所列各項規定始得提出申請，並於升等前一職級在校內服務</p>	<p>1. 專任教師升等規定原為第四條，調整為第九條。</p> <p>2. 刪除針對專任教師不同職級升等</p>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1. <u>申請升等五年內各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math>\geq</math>4.00分且教務處所登錄之教學異常紀錄次數不得超過3次。</u></p> <p>2. <u>申請升等五年內授課出勤、缺調補課、成績繳送以及教學品保報告繳交情形等，均無教務處所登錄之重大違規紀錄。</u></p> <p>3. <u>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u></p> <p>(二) 服務：</p> <p>1. <u>申請升等五年內輔佐、負責院務或系務重要發展事項(如招生業務、新學分學程之設立與執行、國際交流、產業學院等之申請與執行)，或協助開設重要課程(如全英語授課或系指定課程)，或獲得績優導師、校級優良教師(服務類)，或兼任一、二級主管至少屆滿三年。</u></p> <p>2. <u>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u></p>	<p>期間須滿足下列要件之一：</p> <p>(一) 升等教授</p> <p>1.教學：</p> <p>(1)最近3次教學評量分數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年內曾由系(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進行教學觀摩並同獲推薦升等者。</p> <p>(2)近10年內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3次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p> <p>(3)無經系教評會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p> <p>2.服務：</p> <p>(1)近7年內擔任由人事室發聘之學術或行政職務滿5年(於本校附設機構擔任主管職者，得比照辦理)。</p> <p>(2)近5年內有服務/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系主任、院長、學務長、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3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3)近5年內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優良獎累計達3次。</p> <p>(4)無經系教評會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p> <p>(二) 升等副教授：</p> <p>1.教學：</p> <p>(1)最近2次教學評量分數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年內曾由系(學程)主任、院長</p>	<p>之教師應符合的規定。</p> <p>3. 依 114 年 5 月 8 日 輔 人 內 字 第 F1140429001 號 函 通 知 之 要 點 範 本 第 八 條 修 訂。</p>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進行教學觀摩並同獲推薦升等者。</p> <p>(2)近10年內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2次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p> <p>(3)無經系教評會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p> <p>2.服務：</p> <p>(1)近6年內擔任由人事室發聘之學術或行政職務滿4年(於本校附設機構擔任主管職者，得比照辦理)。</p> <p>(2)近5年內有服務/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系主任、院長、學務長、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2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3)近5年內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優良獎累計達2次。</p> <p>(4)無經系教評會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p> <p>(三)升等助理教授：</p> <p>1.教學：</p> <p>(1)最近1次教學評量分數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年內曾由系(學程)主任進行教學觀摩並獲推薦升等者。</p> <p>(2)近10年內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p>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認證等。</p> <p>(3)無經系教評會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p> <p>2.服務：</p> <p>(1)近5年內擔任由人事室發聘之學術或行政職務滿3年(於本校附設機構擔任主管職者，得比照辦理)。</p> <p>(2)近5年內有服務/輔導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系主任、院長、學務長、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1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3)近5年內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優良獎。</p> <p>(4)無經系教評會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p>	
九	<p><u>本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於送審當學期需有授課事實外，須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尚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u></p> <p><u>(一) 教學：</u></p> <p>1. <u>申請升等五年內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4.00分且至少一次須達平均成績4.50以上或全學院(或全中心)教師排名前50%，以及不得有教務處所登錄之教學異常紀錄。</u></p> <p>2. <u>申請升等五年內授課出勤、缺調補課、成績繳送以及教學品保報告繳交情形等，均無教務處所登錄之重大違規紀錄。</u></p> <p>3. <u>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u></p> <p><u>(二) 服務：</u></p>	<p>五、</p> <p>本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所列各項規定始得提出申請，並於近3年內教學評量成績至少一次平均成績4.5以上或全學院專兼任教師排名前50%及升等前一職級在校內服務期間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p> <p>(一) 教學：</p> <p>1. 近5年內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p> <p>2. 無經系教評會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p> <p>(二) 服務：</p>	<p>1. 兼任教師升等規定原為第五條，調整為第十條。</p> <p>2. 依 114 年 5 月 8 日 輔 人 內 字 第 F1140429001 號 函 通 知 之 要 點 範 本 第 九 條 修 訂。</p>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1. <u>申請升等五年內以本校師生為對象進行院務服務，如擔任學術會議之主講者、院級或系級委員會外部委員、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提供實習、見習學習、爭取學生就業機會、參與本校教師產學合作計畫等。</u></p> <p>2. <u>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u></p>	<p>1.近5年內須對本校有具體服務事項。</p> <p>2.無經系教評會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p> <p>3.須對本系有具體貢獻並提供證明，如協助指導學生專題、協助學生實習或就業、與教師共同合作產學計畫，撰寫論文或相關校內計畫的協助等。</p>	
十	<p>本系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並於會議後<u>一星期內</u>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師。</p>	<p>八、 本系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並於會議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師。</p>	<p>1.條次修訂。 2.修訂文字敘述。</p>
十一	<p>本要點經<u>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 本作業要點經本系教評會與系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原要點陳核規定為第九條，調整為第十二條。 2.依 114 年 5 月 8 日輔人內字第 F1140429001 號函通知之要點範本第十一條修訂。</p>

## 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3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餘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專、兼任教師著作升等之審查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校護理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特訂定本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系專、兼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著作）申請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系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審查案件，均須符合本辦法，始得提送；且所送審代表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或送審學系屬性相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認定）。
- 三、本系教師升等由系教評會進行審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出席委員進行評審，不得低階高審。
- 四、教師送審著作必須為通過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之後的著作。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並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五、本要點所指教師送審之著作採計年限，係以本次送審之申請時程（每年2月或8月）為基準點，往前推算年限為之。
- 六、本系教師送審之著作除須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代表作：
    1. 代表作以專門著作為送審者，其代表作須為8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並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
    2.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規定之一：
      - （1）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 (2)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3. 代表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為送審者，則依照教育部之規定提出書面報告。
4. 代表作若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
5.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一等級通過之送審代表作名稱或內容相近者，應主動檢附前一等級通過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之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二) 參考作：

1. 參考作若以專門著作為列者，其參考作須為10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送審教授資格者須四篇，其中三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資格者至少三篇，其中二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送審講師資格者至少二篇，其中一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
2. 參考作若為專書或研討會發表出版，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或三篇抵前目之規定篇數。
3. 參考作若以技術報告形式為列者，至多檢送一篇。
4. 參考作若以作品、成就證明形式為列者，至多檢送二篇。

#### (三) 參考資料：

未符合前兩款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七、本系教師送審須提出代表作及參考作之所有比對結果，相似度不得大於 30%，而原創性與引用比則依各專業領域綜合判斷之，如有需要得請送審教師另補充說明。

八、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學及服務除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所訂之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之一項外，尚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教學：

1. 申請升等五年內各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geq 4.00$ 分且教務處所登錄之教學異常紀錄次數不得超過3次。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授課出勤、缺調補課、成績繳送以及教學品保報告繳交情形等，均無教務處所登錄之重大違規紀錄。
3.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

#### (二) 服務：

1. 申請升等五年內輔佐、負責院務或系務重要發展事項（如招生業務、新學分學程之設立與執行、國際交流、產業學院等之申請與執行），或協助開設重要課程（如全英語授課或系指定課程），或獲得績優導師、校級優良教師(服務類)，或兼任一、二級主管至少屆滿三年。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

九、本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於送審當學期需有授課事實外，須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尚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 教學：

1. 申請升等五年內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 $\geq 4.00$ 分且至少一次須達平均成績4.50以上或全學院(或全中心)教師排名前50%，以及不得有教務處所登錄之教學異常紀錄。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授課出勤、缺調補課、成績繳送以及教學品保報告繳交情形等，均無教務處所登錄之重大違規紀錄。

3.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

(二) 服務：

1. 申請升等五年內以本校師生為對象進行院務服務，如擔任學術會議之主講者、院級或系級委員會外部委員、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提供實習、見習學習、爭取學生就業機會、參與本校教師產學合作計畫等。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

十、本系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師。

十一、本要點經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完整修法歷程】

100年1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學程會議訂定  
100年3月2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修定  
100年5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程會議修定  
100年7月2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學程會議修定  
101年11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月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4月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年4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